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推廣著作權免費授權機制之研究
期末報告

計畫委託機關：中央研究院

計畫主持人：中央研究院莊庭瑞

協同主持人：中央研究院劉孔中

研究助理：林懿萱

林克寰

周文茵

郭晏銓

曾皇霖

吳蕙如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8 日

計畫編號：09418302680

目 錄

一、 研究目的	4
二、 研究對象及範圍	7
(一) 研究對象	7
(二) 比較現有著作權制度的差異	7
(三) Creative Commons 的授權態樣與適用對象	7
(四) 實務上採用 Creative Commons 需要解決的問題	7
(五) 協助研究對象發展出可用的 Creative Commons 授權模式	7
(六) 與國際間其他 iCommons 計畫的經驗交流與合作	7
(七) Creative Commons 未來在台灣長期推廣的組織架構	7
三、 研究與推廣方法	8
四、 研究與推廣進度	9
五、 各項成果進度簡報	9
(一) 種子講員之招募	9
(二) 進行實地訪談	10
(三) 召開第 2 次 Creative Commons 專家座談會	19
(四) 舉辦推廣座談會	20
(五) Creative Commons Taiwan 週年活動	22
(六) 推廣 CC 之國際經驗研究	24
六、 本研究後續工作規劃	26
七、 研究結論與建議	27
(一) 研究結論	27
(二) 研究建議	28
附件一：Creative Commons Taiwan 第二次專家會議簡報資料	37
附件二：推廣座談會會議記錄摘要	41
附件三：CC 中文簡介影片競賽約定聲明書	54

摘 要

依著作權法規定，著作於完成時，便享有一系列著作權保護；然而，許多人並不想完整地行使著作權法所賦予的權利，為解決這個困境，Creative Commons 在 2002 年發展出一種富彈性的授權模式（即 CC 授權條款），藉由四種授權要素，（「姓名標示」、「禁止改作」、「非商業性」與「相同方式分享」）搭配出六種授權條款，讓創作人選擇最合其用的一種來為其作品授權。

中央研究院資訊科學研究所（中研院資訊所）自 2003 年底正式成為 iCommons 計畫在台灣的合作機構以來，在本地持續推動 CC 授權機制，至今約兩年的時間，由中研院資訊所的推廣經驗可知，CC 授權模式欲在我國落實，首先需讓台灣大眾了解何謂 CC 授權；充分了解後才能進一步支持並採用。故中研院資訊所的做法除了不定期舉辦廣座談會外，亦積極與內容創作平台（如台灣雅虎奇摩、中華電信）及公共部門（如國家圖書館、中央廣播電台）洽談可能之合作模式，期藉由更多種媒介，向大眾介紹 CC 授權；除此之外，95 年度中研院資訊所也計畫與教育部合作，針對全省國中小學教師為主要推廣對象，因此，中研院資訊所也進行了種子講員招募，並規劃及設計教材進行培訓，期望種子講員能加入推廣 CC 的行列。

中研院資訊所亦針對巴西、克羅埃西亞及澳洲等 iCommons 參

與國家的推廣模式進行研究，吸取國外的成功推廣經驗，以為我國未來推廣 CC 的參考；同時，也邀請了多個領域的專家，針對 CC 授權之推廣方向提供寶貴建議，作為後續工作規劃之參考。

另外，中研院資訊所也提出了幾點具體建議：(1)在後續推廣上，採行「創用 CC」此一中文譯名，將更能貼近本地大眾；(2)提出 CC 說帖，以爭取立委對 CC 授權機制的支持，期說服政府部門從自身開始身體力行，釋出更多創作媒材供公眾使用；(3)舉辦 CC 中文簡介影片競賽，徵求活潑生動的 CC 授權介紹短片，幫助民眾了解 CC 授權機制；(4) 針對不同對象，設計符合其個別需求的新手手冊，以達到最有效率的推廣；(5) 依創作人與使用人之分眾需要，調整 creativecommons.org.tw 網站內容，提供更便捷之資訊；(6) 製作 CC 授權教學光碟；(7) 舉辦“Open Content, Open Business”國際研討會，藉此邀請成功運用 Creative Commons 授權機制營運的公司的代表與會，進行成功經驗分享，並與本地已採用 CC 授權者洽談後續可能的合作規劃。

一、研究目的

依據著作權法規定，著作於完成時，便享有一系列著作權保護；然而，許多人並不想完整地行使著作權法所賦予的權利，特別是在網路上從事創作的人，因為全面性的著作權主張反而阻礙創作被廣泛地散布及獲得較高的曝光度。為解決這個困境，在美國一群來自網路法律、智慧財產權及資訊科技等不同領域的菁英熱情、積極的投入 Creative Commons 催生過程，Creative Commons 此一非營利組織因此得以在 2001 年創立。

Creative Commons 在 2002 年發展出一種富彈性的授權模式（即 Creative Commons 授權條款，下稱 CC 授權條款），免費提供予全球不特定的著作人（或稱創作人）使用，協助他們向他人宣告，他們只要「保留部分權利」（some rights reserved），而非「保留所有權利」（all rights reserved）。

CC 授權條款的運作模式為，讓創作人依其作品屬性，在由「姓名標示」（Attribution）、「禁止改作」（No Derivative Works）、「非商業性」（Non-Commercial）與「相同方式分享」（Share Alike）這四個授權要素所搭配出的六種授權模式（詳如表一）中，選擇最合其用的一種授權模式，為其作品授權。

四種授權要素所分別代表的意義及說明如下：

-  **姓名標示**．您允許他人對您受著作權保護的著作及衍生著作進行重製、散布、展出及演出等利用行為，但前提是對方必須保留您的姓名標示。
-  **非商業性**．您允許他人對您的著作及衍生著作進行重製、散布、展出及演出等利用行為，但僅限於非商業性的目的。
-  **禁止改作**．您允許他人對您的著作原封不動地進行重製 散布 展出及演出等利用行為，但不得產出衍生著作。
-  **相同方式分享**．只有當他人將衍生著作採用與您的原著作相同之授權條款時，您方允許他人散布衍生著作。

表一：CC 授權條款 2.0 版各種授權要素組合

Creative Commons 授權條款名稱	授權要素條件設定
姓名標示 Attribution	
姓名標示-禁止改作 Attribution-No Derivs	 
姓名標示-禁止改作-非商業性 Attribution-No Derivs-Noncommercial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 Attribution-Noncommercial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
Attribution-Noncommercial-Share Alike



姓名標示-相同方式分享 Attribution-Share Alike



CC 授權條款其法律性質，係在著作創作人與著作使用者間成立一著作權授權契約；創作人授權使用者在某些特定條件（如遵守『姓名標示-非商業性』）下，得自由利用其著作。而 Creative Commons 授權機制係對不特定第三人為授權，使其得在遵守創作人所設定之某些限制條件下，對著作進行重製、散布、展出及演出等利用行為。

Creative Commons 由 CC 授權條款向各領域延伸，進而發展出 International Commons（下稱 iCommons）計畫。中央研究院資訊科學研究所因執行受經濟部工業局「自由軟體產業推動計畫」委託執行之「社群發展與技術應用分項計畫」，於進行自由軟體相關推廣工作時，接觸到 Creative Commons，並在 2003 年 11 月正式成為 iCommons 計畫在台灣的合作機構。

Creative Commons 相信，透過 CC 授權條款的運作，可以在漸趨嚴格的著作權法規定下，建立一個合理且具彈性的著作權保護機制，並讓著作得以更自由地流通使用。CC 授權模式欲在我國落實，除需仰賴產、官、學界，各領域創作者及使用者的支持外，更需透過不同媒介之宣傳，讓國人得以認識 Creative Commons 及 CC 授權條款，因

此本研究計畫擬針對不同對象，研究 CC 授權模式實用於我國後可行的推廣模式。

二、研究對象及範圍

(一) 研究對象 本研究將以日常業務與著作權高度相關之內容創作者、內容散布媒體與公共部門為主要研究對象，分類如下：

1. 內容創作者：獨立音樂、影像、文字創作者。
2. 內容散布媒體：提供音樂、影像、文字傳播服務的網站、平面出版社、電子媒體。
3. 公共部門：教育、文化、學術單位以及其他與內容出版發行業務相關之單位。

(二) 比較現有著作權制度的差異 要探討現行著作權授權機制與 Creative Commons 運作方式的差異，包括：

1. 二者對著作物流通的作用。
2. 二者對創作者在創作上的作用。

(三) Creative Commons 的授權態樣與適用對象。

(四) 實務上採用 Creative Commons 需要解決的問題。

(五) 協助研究對象發展出可用的 Creative Commons 授權模式。

(六) 與國際間其他 iCommons 計畫的經驗交流與合作。

(七) Creative Commons 未來在台灣長期推廣的組織架構。

三、研究與推廣方法

本研究將以研究與實務並進，在進行上採取文獻閱讀、授權本地化、國際交流三種方法，針對不同的研究對象，進行訪談與座談會宣導。文獻閱讀將透過網站搜尋相關著作，並且與美國 Creative Commons 透過討論區、電子郵件論壇進行網路交流，集結他們在推動上的經驗，以作為台灣推動的參考。授權本地化部分將與台灣著作權法的學者專家合作，將原有之英文授權條款翻譯成中文條款並作適度修改，使其符合台灣著作權法之規範。國際交流部分將參加今年六月在美國波士頓舉辦的 iCommons Global Summit 會議，藉此機會與其他 iCommons 計畫近距離分享彼此推廣經驗及討論互相合作的可能。

推廣上，利用現有之 Creative Commons Taiwan 推廣網站，提供符合中文使用需求的 Creative Commons 授權工具、討論區、Creative Commons 新聞發佈、Creative Commons 授權作品搜尋、送出自己採用 Creative Commons 授權作品的資訊等服務。

我們並將針對研究對象，從中選出具有代表性對象進行訪談。根據訪談整理出台灣在推動 Creative Commons 可能面臨的障礙、可行的解決方案、適當的宣導模式，與有效的推廣動作。上述準備工作完成後，再針對創作者、仲介業者與公共部門個別舉行座談會，討論並宣導可行的執行措施，協助他們採用 Creative Commons。另外，我們並將招募對此議題有興趣之大專院校學生，作為在台灣 Creative

Commons 推廣的種子講員。

四、研究與推廣進度

截至 10 月 31 日止，本研究執行工作項目與規劃時程，安排如下：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種子講員之招募	XXXX	XXXX	XXXX	XXXX		
進行實地訪談		XXXX	XXXX	XXXX	XXXX	
舉辦推廣座談會				XXXX	XXXX	
Creative Commons Taiwan 週年活動			XXXX	XXXX	XXXX	XXXX
提出期末報告初稿					XXXX	
撰寫並提交期末報告						XXXX

五、各項成果進度簡報

(一) 種子講員之招募

1. 規劃目的

透過課程形式，引領學員一窺 Creative Commons 授權世界。課程中除了授權機制介紹、實作示範之外，亦提供一些目前使用 Creative Commons 授權的實體範例，讓學員能實際使用 Creative Commons 授權機制。另外再經由輕鬆的互動時間，讓學員對一天的活動內容進行回顧，同時腦力激盪 Creative Commons 授權推廣的可能。

2. 規劃進程

為求課程籌備以及活動宣傳更臻完備，並且考量學生時間，以及講師與場地的檔期安排，種子培訓課程從 6 月開始規劃，於 9 月 10 日在臺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103 演講廳正式舉行。出席者約 120 人，其中學生佔 60%，社會人士佔 40%。

3. 課程規劃內容

時間	活動內容
13:10-14:30	「CC 大補帖」課程 授權介紹/實作示範/授權實例/Q&A 時間 講員：林懿萱(Creative Commons Taiwan 計畫成員) 林克寰(Creative Commons Taiwan 計畫成員)
14:50-16:20	「CC 對談」互動時間 主持人：莊庭瑞(中央研究院資訊科學研究所)

4. 後續課程規劃

將繼續辦理相關進階課程，使種子講員訓練更臻完備。

(二) 進行實地訪談

1. 實地訪談之目的

(1) 了解在我國推動 Creative Commons 的適用對象與可行的運作模式。

(2) 發展出符合我國國情的 Creative Commons 推廣模式。

- (3) 向國內創作者團體與公部門相關人員介紹 Creative Commons。
- (4) 向我國公共部門介紹 Creative Commons 授權，並提供技術諮詢。

2. 訪談對象

由於本計畫人力與資源有限，因此，鎖定訪談對象以內容創作平台（例如遠流建置中的圖文平台團隊、台灣雅虎奇摩、中華電信等）以及公共部門（例如國家圖書館、中央廣播電台）兩大類為主。

我們認為，若內容創作平台可提供創作者 Creative Commons 授權，供創作人將其作品上傳網路作為點選之授權選項，將有助於提高 Creative Commons 授權在創作人間之能見度。公共部門則掌握許多學術資源與大量內容，若能夠協助公共部門以 Creative Commons 授權方式釋出，將能夠快速增加 Creative Commons 授權之素材，對於國內增進創作資源將大有助益。智慧財產局更率先釋出 42 筆資訊，以 CC 授權的方式提供給公眾利用。

為瞭解上述對象使用 Creative Commons 的考慮以及實際導入所需要配合的機制，並瞭解創作者本身之需求。本計畫於本年度（94 年度）先鎖定上述兩大類機構，進行拜訪與訪談。拜會單位如附表 2：

附表 2：拜會單位一覽表

單位	姓名	說明
創作平台		

城邦出版集團	詹宏志	城邦出版集團為國內最具規模之出版集團之一，其每年出版品數量高達數百種以上，旗下各雜誌亦經營網站
滾石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事業處童顯堯、網站開發專員陳郁欣	滾石唱片經營滾石可樂網站，提供國內音樂創作人交流平台，並提供作品上傳與下祭功能，供網站使用者使用，使用人數約 4 萬人，是華文音樂創作最大網站，若滾石可樂獲得預算更新設備，將提供 Creative Commons 網站，供創作者選擇
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	加值處余能豪 加值處陳怡如	中華電信提供 MyXuite 服務，提供網路硬碟空間供使用者進行網路影像（平面與動態）以及文字創作。擬於

		年底發表之 MyXuite 2.0 服務，將提供 CC 選項供使用者在上傳作品時選擇
易達網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陳豐偉 研發中心主任 羅悅全	易達網經營之智邦生活館為國內最具規模的電子報發報平台，本計畫將於下一年度洽談提供 CC 授權供電子報創作者使用之可能
甲馬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長魚夫、副 總經理黃燦良	甲馬創意開發 3D 動畫元件，已經授權國內學生，利用做為創作素材。本計畫將與甲馬洽談此一動畫元件採用 CC 授權，已取得甲馬同意
台灣雅虎奇摩	研發經理許明 彥 事業規劃經理 吳瑞彬 網路溝通事業	雅虎奇摩為國內網路使用者最大的入口網站，其搜尋引擎支援 Creative Commons，本計畫提供技術合作，與雅虎台灣團隊進行

	群產品經理林 哲毅	合作開發
遠流出版公司	董事長王榮文 智慧藏主編王 梅芝 智慧藏副主編 黃訓慶 資訊中心電子 商務課課長王 逸麟	遠流為國內最大出版集團之一。其經營之智慧藏經營圖文交流網，計畫彙集之文字與平面影像創作者之作品，並開發相關之商業與商業授權模式，本計畫將與遠流進一步合作，研究使用 CC 授權之商業模式，以及透過此一交流平台向國內之作家與平面攝影創作者介紹 CC 授權
荒島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馬世芳	荒島網路公司經營之 543 音樂站，為國內音樂評論人與創作者最常造訪的網站之一。543 音樂站將協助與國內獨立音樂創作人接觸，並推介 CC 授權

<p>台北市自然生態攝影協會</p>	<p>理事林文集</p>	<p>本會為國內自然生態攝影者聚集之處。本計畫將持續與該會洽談，其建構之自然生態攝影資料庫，提供 CC 授權供使用者選擇</p>
<p>中華民國紀錄片發展協會</p>	<p>理事長楊力洲</p>	<p>紀錄片發展協會為國內青壯紀錄片工作者匯集之協會，本計畫將與紀錄片發展協會合辦相關工作坊，向國內紀錄片工作者介紹 CC 授權</p>
<p>公共部門</p>		
<p>中華電視公司</p>	<p>執行董事魚夫 數位發展委員會專案經理許毓真</p>	<p>本計畫拜訪華視，瞭解其新聞節目或早期影片使用 CC 授權之可能性</p>
<p>中央廣播電台</p>	<p>董事長林峰正 台長賴秀如</p>	<p>本計畫拜訪中央廣播電台，瞭解其自製節目使用 CC</p>

	副台長殷寶寧 網路中心管永 仲	授權之可能，央廣並有意將其製作之台灣聲音資料庫以 CC 授權方式釋出，本計畫將持續與央廣聯繫，並提供相關之協助
教育部國家圖書館	閱覽組陳立原	國圖具有博碩士論文與期刊論文資料庫，與國圖討論
公共電視	資深製作人林 樂群	瞭解公共電視部分紀錄片採用 CC 授權的可能

3. 訪談結論

接受訪談的內容仲介媒體，均對於 Creative Commons 授權抱持肯定的態度，且願意將授權機制納入仲介平台的操作介面中。不過在訪談過程中，相關內容平台經營者也提出了若干的疑惑，這些疑惑主要來自於內容仲介媒體沒有多餘的能力承受潛在的法律糾紛，進而擔心採行了 Creative Commons 授權機制後，會增加相關的業務成本負擔。

經過研究討論後，本計畫提出了兩種可行的策略。其一是由內容仲介媒體提出服務項目的免責聲明條款，亦即由終端使用者簽訂同意書，同意內容仲介媒體僅提供授權機制與服務，而免於對終端使用者不當授權或操作負責。其二是由內容仲介媒體按照其自身之性質與業

務能力，僅挑選局部之 Creative Commons 授權方式予終端使用者選擇；例如滾石可樂僅提供「音樂分享（姓名標示 非商業性 禁止改作）」及「取樣」2 類共 4 種授權方式，供終端使用者選用，以避免因不禁止商業性使用之授權方式所可能造成之法律糾紛。

* 一般 CC 授權機制使用者遭遇的困難及目前因應之道

我們也將一般大眾在採用 CC 授權機制常遭遇到的困難分析如下：

在一般民眾使用 CC 授權機制的經驗中，最常遭遇的困難乃是網頁標記的問題。分析使用者的回應，我們可以再把這些困難歸納成兩大類，分別是加上標記的技術細節，以及對 CC 搜尋的疑惑。

要在網頁上加上 CC 授權標記，使用者必須具備編輯 HTML 網頁原始碼的技術能力，並且使用者所選用的網頁編輯程式、網頁出版系統或內容管理系統也必須要讓使用者得以直接編修 HTML 原始碼，才能為網頁加上 CC 授權標記。即便如此，實際加上 CC 授權標記的動作卻是非常簡單的，只需要從 CC 的授權機制網頁上複製整段 HTML 原始碼，再貼入欲加上標記的網頁原始檔即可，通常都不需要額外的修改。

許多使用者以為選擇授權方式時，也等同於一併在 CC 的網站上登錄自己的作品；其實這是錯誤的認知，因為 CC 網站單純提供了「選擇授權」的機制，並且替使用者產生相對應的 HTML 原始碼及後設資

料，並不做任何的紀錄。因此關於「如何算登錄成功」的疑惑，其實是多餘的；實際上是否採用 CC 授權條款完全是著作人自己單方面的選擇，並不需要另外加以登錄。

為了將網頁標示的技術門檻再降低，CC Taiwan 也正與大型網頁出版平台提供商洽談合作的可能，如 Hinet Xuite、Yam Blog 樂多日誌、Pixnet 等國內網頁服務，均已整合了 CC 的授權選擇機制，使用者僅需在控制介面中加以選擇，網頁上就會自動地加上 CC 的標記。可以預期地，隨著各開發廠商之配合，未來這方面的技術門檻也將越來越低。

另一方面，許多使用者期待一旦標記採用了 CC 授權後，原本默默無聞的網站就會突然納入搜尋引擎的搜尋範圍，這也是常見的錯誤期待。CC 與各搜尋服務提供商合作，使各大搜尋引擎逐一加入搜尋採用 CC 授權的作品的選項，但是並不介入或主動登錄擴大各搜尋引擎所採用的搜尋資料庫。換言之，本來就無法利用 Yahoo! 或 Google 搜尋到的內容，亦無法在 Yahoo 的 CC 搜尋或 Google 的 CC 搜尋服務中找到。

CC Taiwan 在與各搜尋服務提供商的合作案中，著重於中文內容的搜尋，除了確保中文資料可納入搜尋引擎的尋找範圍中以外，亦致力於使搜尋中文內容成為可用的搜尋選項之一。但是除了加上這些搜尋選項之外，關於搜尋引擎要如何取得、索引、排序資料，則須視各

搜尋服務提供商各自的政策而定，並非 CC Taiwan 所能干涉的。

針對上述的顧慮，CC Taiwan 考慮過開發以標記 CC 授權為主的網頁編輯輔助程式，和以收編、整理、搜尋採創用 CC 授權的著作的網頁目錄或搜尋引擎，但因目前人力及經費的考量，近期內暫無法將此列為工作項目之一。

(三) 召開第 2 次 Creative Commons 專家座談會

1. 專家會議之規劃

本研究擬召開 3 次專家會議，透過邀請相關領域之專家，集思廣益，針對 CC 授權之推廣方向提出符合國情之推廣建議，做為後續工作規劃之參考，並藉此獲得專家之協助，以利工作推動。首次專家會議，已經於 94 年 7 月 6 日，假中研院資訊所召開；第 2 次專家會議，於 94 年 10 月 17 日，假中研院資訊所召開（簡報資料詳見附件 1），並將於 94 年底前召開第三次專家會議。

2. 與會專家陣容

CC 專家會議邀請之與會者包括：莊庭瑞副研究員（中央研究院資訊科學研究所）、劉孔中研究員（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劉靜怡教授（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吳美美教授（台灣師大圖書資訊研究所）、黃海鳴（南海藝廊負責人）、盧文祥副局長（經濟部智財局）、陳正然執行長（蕃薯藤數位科技），以及朱約信先生（豬頭皮，知名音樂製作人）與林志峰先生（林強，知名音樂製作人）。

3. 會議結論

(1) Creative Commons 中文譯名

組織名稱用「創用 CC」; logo 用 ;



授權條款用「創用 CC 授權條款」

(2) 專家參與事項討論

<1> 中央研究院之研究著作與資料庫公眾授權規範--由劉孔中老師、邵廣昭老師及莊庭瑞老師負責聯繫。

<2> 立法院之遊說--由盧副局長先起頭，之後若有需要，再請諸位專家一同前往拜訪。

<3> 專家之立場宣示和連署—由 CC Taiwan 團隊先草擬一宣言的草稿，請諸位專家過目後，再進行連署。

<4> 文建會和新聞局之聯繫—時間可能排在 CC party 之後，將會請 CC Taiwan 團隊負責聯繫。

(3) Creative Commons Taiwan 明年度的工作重點，將會在第 3 次專家會議中討論。

(四) 舉辦推廣座談會

1. 活動企畫目的

透過座談會的形式，邀請不同面向的專家學者，從討論著作權相關議題開始，省視著作權在實務操作上所面臨的困境，同時思考 CC 授權機制，在此議題做為一個出口的可能。同時也藉由座談會讓社會大眾對現行著作權法與實作上的相關問題有進一步的了解與討論。

2. 座談會內容

時間	活動內容
09:00-09:30	報到時間：並同時播放 Creative Commons 相關影片
09:40-11:20	<p>「小心！你可能觸犯了著作權法」座談會</p> <p>主持人：劉孔中（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p> <p>與談人：邵瓊慧（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律師）</p> <p>莊庭瑞（中央研究院資訊科學研究所）</p> <p>劉靜怡（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p> <p>豬頭皮（創作歌手兼音樂製作人）</p>

3. 活動成果

在會議中各與談人以現行著作權法闡述 CC 的創立精神，同時提及實作上在創作與使用的時候所遭遇的困難，不管是 P2P 音樂傳輸的法律爭議所點出的使用者、仲介團體與創作者的關係，當使用者在使用著作所遭遇到的種種問題-重製、傳散、公開播送與合理使用的限度始終模糊而沒有定論，特別在網際網路數位資訊的利用始終必須牽涉到資訊的重製 數位時代的法規範產生了許多力有未逮之處。與會

者也點出這並非法律面，而是社會面、是諸多利益衝突權衡的問題，CC 授權條款或者能夠成為另一種新的選擇，在著作權法的架構下，讓創作人能主動向不特定的公眾授權釋出他的著作，但同時也保留部份權利。透過 CC 授權條款將著作重新引回公共領域，讓創作人與使用者都能清楚地劃定使用的界線，讓公眾可以在公共領域中自由而無懼的使用與再創作，反饋到公共領域。

(2)紀錄：當日會議記錄摘要如附件 2

(五) Creative Commons Taiwan 週年活動

1. Creative Commons Taiwan 週年活動目的：

自 2004 年 9 月，中研院資訊所宣布正式在台灣推動 CC 授權機制，已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工業局以及行政院文建會國立美術館等政府機關、創作人團體，以及多位學者專家與創作者支持。為協助社會大眾、各領域創作者以及媒體瞭解 CC 授權，將與各單位與創作人合作舉辦 CC 推廣成果發表會，邀請相關單位與社會大眾參與。

2. 活動目標

- (1) 透過相關節目安排，展現 CC 授權作品之多樣性，並向社會大眾介紹 CC 授權。
- (2) 針對各類型創作者舉辦相關活動，向各領域的創作者介紹 CC 授權。

(3) 與相關合作單位，以及創作者聯合舉辦媒體記者會，向媒體介紹
CC 授權。

3. 活動時間：民國 94 年 11 月 11 至 13 日

4. 活動地點：台北市非政府組織會館（NGO 會館）

5. 參與單位

(1)主辦單位：中研院資訊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行政院文建會國
立台灣美術館

(2)協辦單位（暫訂）：蕃薯藤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荒島網路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Elvis 數位音樂誌（滾石文化出版有限公司）、NII
產業發展協進會

6. 活動內容

日期 時段	11 月 10 日 (週四)	11 月 11 日 (週五)	11 月 12 日 (週六)	11 月 13 日 (週日)
10:00~11:00	場地 布置	數位藝術創	部落格作者	網路創作與
11:00~12:00		作者與CC的 對話（座談 會）	與 CC （座談會）	CC(座談會)
12:00~13:00		午餐時間		
13:00~14:00		預備時間		

14:00~14:30		聯合記者會	林強 & friends	Digihai, 牙套樂團,
14:30~15:00				
15:00~15:30		音樂創作人 與 CC (座談會)	Remix!	Nylas 演出
15:30~16:00				
16:00~16:30				
16:30~17:00				
17:00~17:30			搖滾主耶穌 演出	
17:30~18:00				

(六) 推廣 CC 之國際經驗研究

除介紹 CC 本身的 CC Mixer 計畫，並從 iCommons 計畫的參與國家中，挑選出克羅埃西亞、巴西、澳洲等國，分析其 CC 推廣模式，以為未來在台灣持續推廣 CC 的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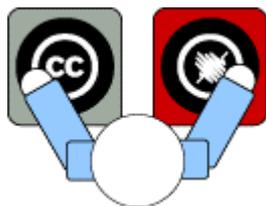
1. **克羅埃西亞** 在克羅埃西亞，是由專門處理媒體活動、社會理論及文化政策的非政府組織-mi2 (Multimedia Institute)負責推動 CC。mi2 較創新的嘗試是，本著 CC 開放共享的概念，透過發行寫有可自由利用的開放內容的資源網路位址 (url)的明信片、賀卡，讓利用者能藉著購買這些明信片、賀卡，取得開放內容的資源網路位址，

並得進一步下載這些內容；另一方面，這樣的購買行為也構成了對那些提供開放內容的藝術家、創作者的直接支持。

2. **巴西** 巴西是第 3 個加入 CC 的 iCommons 計畫的國家。在 2004 年 6 月正式發表 CC 授權條款巴西版本之後，除了陸續有文化部 (Ministry of Culture)、國家科技機構 (Nationa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外交部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巴西專利局 (Brazilian National Patents Office)、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表達對 CC 的支持外，全球第一個 CC 城市-Olinda 更是率先巴西誕生。Olinda 正計畫成立一個網站，收集 Olinda 的音樂、藝術品、照片等，並將這些作品採用 CC 授權。

3. **澳洲** 澳洲 CC 製作了一支特別的短片，以兩個卡通主角 Mayer 跟 Bettie 對話的方式，介紹 CC「保留部分權利」的概念，「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禁止改作」、「相同方式分享」這四個標章的意涵，如何使用 CC 搜尋引擎找到使用 CC 授權的作品及一些使用 CC 授權的較知名網站，如 CC Mixer、Opsound。

4. CC 的 CC Mixer 計畫



(1) CC Mixer 網站 (<http://ccmixter.org/>) CC Mixer 是一個

社群音樂分享的網站，這個網站所有的歌曲都採用 CC 授權，讓大眾自由聆聽或取樣創作。CC Mixer 網站蒐集了近 700 首原創歌曲，及 628 首由這 700 首歌曲重新混音而成的作品，讓他人可下載聆聽，或利用這些歌曲重新混音成一新創作，再上載至 CC Mixer。

(2) 自由混合競賽 (The Freestyle Mix Contest) CC Mixer 在 2004 年底舉辦了一個為期 3 個月的競賽，讓參賽者利用 Wired CD 中採用 CC 授權的 16 首歌曲，重新混編以創作出新作品，獲選的前 11 名作品將出現在下一張 CC 發行的 Wired CD 中。

六、本研究後續工作規劃

截至 10 月底止，本研究已完成以下數項工作：(1)種子講員之招募；(2)進行實地訪談；(3)召開第二次 CC 專家座談會；(4)舉辦推廣座談會；(5)規劃 Creative Commons Taiwan 週年活動；(6)推廣 CC 之國際經驗研究；(7) 提出期末報告初稿。

上述工作主要在於與各可能合作單位（主要為創作平台、公共部門）進行訪談，建立本地使用 CC 之推廣典範，尤其將焦點放在教育工作者、文字及音樂創作者，並舉辦 Creative Commons Taiwan 週年活動，展現 CC 授權作品之多樣性，以及向社會大眾介紹 CC 授權；同時也介紹國外推廣 CC 之方式；另外，也舉辦了 CC 推廣座談會、CC 專家座談會，並招募對 CC 授權議題有興趣之大專院校學生，作為在

台灣推廣 CC 的種子講員。

此外，本研究也將持續進行各項授權條款的本地化工作；規劃進行種子講員進階培訓；以及透過專家會議，持續構思 CC 未來在台灣長期推廣的架構。並持續透過 iCommons 之合作機制，持續與參與之國家，進行密切之聯繫與尋求國際合作之機會。

七、研究結論與建議

（一）研究結論

由上述研究可知，CC授權模式欲在我國落實，首先需讓台灣大眾了解何謂CC授權；充分了解後才能進一步支持並採用。故我們的做法除了不定期舉辦廣座談會外，亦積極與內容創作平台（如台灣雅虎奇摩、中華電信）及公共部門（如國家圖書館、中央廣播電台）洽談可能之合作模式，期藉由更多種媒介，向大眾介紹CC授權；此外，明年度也計畫與教育部合作，針對全國國中、小學教師為主要推廣對象，因此，我們也進行了種子講員招募，並規劃及設計教材進行培訓，期望種子講員能加入我們推廣CC的行列。

另外，我們亦針對巴西、克羅埃西亞及澳洲等 iCommons 參與國家的推廣模式進行研究，吸取國外的成功推廣經驗，以為我國未來推廣 CC 的參考；同時，我們也邀請了多個領域的專家，針對 CC

授權之推廣方向提供寶貴建議，作為後續工作規劃之參考。

（二）研究建議

CC 授權機制是調和社會公益與個人利益的創新且相當實用的授權工具，自 2001 年於美國推出以來獲得相當廣泛的支持；中研院資訊所於 2004 年底將 CC 授權機制正式導入我國以來，運用有限的人力與資源，積極推廣 CC，但力量畢竟還是有限，為期 CC 授權模式能廣泛為台灣大眾了解並採用，我們提出下列幾點建議：

(1) 採行 CC 的中文譯名，「創用 CC」進行推廣

我們在 10 月召開的 CC Taiwan 第二次專家會議中，邀集多個領域的專家 經歷了審慎的討論，確定了「創用 CC」為 Creative Commons 的中文譯名；在翻譯本地化的過程中我們希望能夠選擇一個既貼近原本 Creative Commons 的意涵，又不至於太過拗口也不會與台灣社會脫節的語彙。

Create 是有從無到有的創造、創生，Creative 強調的是人類的精神與開拓的能力，與中文的「創」所帶有的起始的意涵不謀而合，「創」可以是創作，可以是創意，而「用」則是希望強調 CC 的精神乃是在於「用」 在使用、實做的過程中，雙向地加強創作者與使用者之間的連結，我們期許的是創作的分享-使用-再創作與再分享的良性循環與善意互動。Commons 強調的是眾，這是既公共又十足強調

群體性的，既恪遵社群的規範 互惠共享 同時也重視社群的根本是眾人的參與，才能讓這一切共享與互惠成為可能。我們同時也保留了 CC 縮寫，讓英文原意能夠一定程度地保留起來，並且充滿想像空間的設計成



「創用 CC」標章是參考 Creative Commons 的簡潔設計風格，以中文蓋章落款方式來呈現，而其中“CC”的部分仍沿用 Creative Commons 的 CC 標章，讓不懂中文的人看到「創用 CC」的標章時，也能夠立刻聯想到這標章跟 Creative Commons 有關。

Creative Commons 除推出  作為代表該組織的標記外，同時也設計出「保留部分權利」(some rights reserved) 的標記 ，供採用 CC 授權者利用，使用者一看到某個作品上有此標記，即知道該作品採用 CC 授權；另一方面，Creative Commons 也規範了使用其設計出的標記的政策（詳見 <http://creativecommons.org/policies>）。我們計畫在將來的推廣活動上以「創用 CC」此一詞彙來代表 CC Taiwan 計畫，另外，也將參照 Creative Commons 的做法，在明年度研擬完整的供大眾利用「創用 CC」標章時參考的規則。

智慧財產局提出「著作權免費授權機制」作為 CC 授權機制的中文名稱，「免費」二字雖能快速吸引大眾興趣，但授權工作工具本身雖是免費提供給大眾利用，但 CC 授權實同時包含了商業與非商業利用的可能，故建議可在後續推廣活動上能採用「創用 CC」此一詞彙。另一方面，智慧財產局未來採用 CC 授權的示範性推廣文件上，仍可考慮保留 Creative Commons 的“some rights reserved”  的標記，讓大眾不至於在認識 CC 授權之初，就因中文標記過多，而產生辨識上的混淆，且可進一步達到與國際接軌的目標。

(2) 提出 CC 說帖

CC Taiwan 團隊將擬定 CC 說帖草稿（如下所示），以爭取立法委員或行政部門對 CC 授權機制的支持與推動。我們的目標希望能說服政府部門從自身開始身體力行，釋出更多著作媒材供公眾使用，成為創意的公共財。

* CC 說帖草稿

為協助國內知識、文化資源的流通散布，促進創作、教育、學術及內容產業之發展，行政院應清查彙整所屬機關、公營事業、以及控制之財團法人所擁有著作財產權之各種著作，並在六個月內向本院提出著作清冊，之後再透過網際網路將清冊與項目摘要公告。

此外，行政院應成立跨部會之專案小組，評估開放上述著作供公眾

使用之方式及項目，並研擬配套措施。此一專案小組除政府部門代表之外，應涵蓋創作人、使用人、著作權仲介團體、學術機構、以及智慧財產權之學者專家。

(3) 舉辦 CC 中文簡介影片競賽

可仿效 CC Mixer 舉辦自由混合競賽 (The Freestyle Mix Contest) 的做法，徵求類似澳洲 CC 的介紹短片，讓對 CC 毫無概念的民眾，透過活潑生動之影片介紹，即可快速了解何謂 CC 授權機制及相關應用。

為激發國內影像創作者創作之動機，此競賽可設定不同額度之獎金（從一萬元到五萬元不等）以為作品獲選之獎勵。我們初步擬定了 CC 中文影片競賽辦法（如下所示）及約定聲明書（如附件 3），供智慧財產局參考。

此外，參與 CC Taiwan 週年活動-CC Party 的音樂創作者的實況表演錄影及錄音，也可成為未來 CC 推廣時的示範素材。

之所以捨克羅埃西亞及巴西的作法，而採納 CC Mixer 及澳洲 CC 的推廣模式，是因為 CC Taiwan 計畫目前設於中研院資訊所底下；而克羅埃西亞，是由非政府組織-mi2 (Multimedia Institute)來負責推動 CC，因此，相對於中研院資訊所，mi2 有較寬廣的空間及較大的彈性來進行商業性推廣活動（如販賣明信片）。至於巴西之所以能誕生出全球首個 CC 城市，Olinda，實因該城市已獲得各相關公部門的支

持及配合。由於 CC 授權機制引進台灣至今僅年餘，CC Taiwan 團隊囿於有限的資源及人力，還未有機會與相關公部門較高決策層級進行拜訪及洽談。基於以上兩項原因，因此我們將 CC Mixer 及澳洲 CC 的作法納入本研究的建議中，而暫不考慮巴西及克羅埃西亞的作法。

* CC 中文影片競賽辦法：

一、徵選目的

徵求以深入淺出、活潑有趣之影片，讓對 Creative Commons 毫無概念之觀眾，透過簡短之影片介紹，即可瞭解 Creative Commons 之內涵與相關應用，並樂意使用 CC 授權。

鼓勵國內影像創作者

二、報名資格

1. 影片類型：影片類型不限，動畫與影片均可，惟繳交作品必須數位化。

2. 影片長度：5~10 分鐘

3. 報名方式：

(1) 個人或團體報名均可

(2) 報名請填報名表

(3) 影片數位化後，請儲存於光碟（DV、DVD、VCD 均可），隨報名表以掛號寄到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中央研究院資訊科學研究所周文茵收，若需要退回作品，請附回郵信封，否則將不

歸還。

4. 參加徵選之影片必須採用 CC 授權之「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條款。(相關說明，請見 <http://www.creativecommons.org.tw/?AboutLicenseLicense>)
5. 獲獎影片必須無償提供 Creative Commons Taiwan 作為推廣 CC 使用之素材。
6. 我們歡迎參賽作品使用 CC 授權之音樂或相關圖像作品作為創作素材。CC 創作之素材取得之相關網址請見台灣 CC 網站之說明。
7. 關於 Creative Commons 授權與相關資訊，請見以下網站：
 - 台灣 CC 計畫網站：<http://creativecommons.org.tw>
 - CC 網站：<http://creativecommons.org>
8. 本計畫另有說明手冊，請來函附回郵信封索取。

三、比賽獎金

1. 本次徵選將由徵選委員選出前三名優勝，並於網站展示參賽作品，並由觀眾票選，得票最高者，可獲得獎金。
2. 各徵選獎金如下：
 - 第一名：新台幣獎金伍萬元
 - 第二名：新台幣三萬元
 - 第三名：新台幣兩萬元
 - 觀眾票選獎：新台幣一萬元

四、報名截止日期：2006 年 XX 月 XX 日

五、評審方式

評審分為初審與複審兩階段

初審由主辦單位邀請專業人士 3~5 人組成評審委員會，初選 20 部左右入選影片，放置於網站上，供觀眾觀賞，並進行票選

複審將邀請國內影像專業與知名創作者 3~5 人組成評審團，決定前三名得獎者。

六、注意事項

若評審結果未達評審認定標準，獎項得以從缺。

1. 本次徵選主辦單位與策劃單位有權將入選作品備份，作為資料存檔。
2. 入圍作品之著作權糾紛，由作者負責，主辦單位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得獎作品若有抄襲、剽竊、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確定後，將追回獎金。

七、相關事宜請洽 中研院資訊所 Creative Commons Taiwan

聯絡人：周文茵 / 郭晏銓

電話：02-27883799 分機 1476

e-mail：yenchen@iis.sinica.edu.tw

地址：115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 中央研究院資訊科學研究所

(4) 針對不同對象製作CC授權新手手冊與調整

creativecommons.org.tw 網站內容

在2004年正式引進CC授權機制之初，已製作了CC宣傳手冊、CC Taiwan T恤、CC Taiwan主題曲CD等宣傳品。我們也註冊creativecommons.org.tw 網址，並於該網站上提供各式CC授權條款的選擇功能，以及相關使用資訊。宣傳手冊部分，由於第一版推出後，一些讀者反應內容雖然完整詳盡，但對於那些對CC毫無概念的入門者而言，內容似嫌過於繁雜；因此我們在2005年推出了第二版，擷取了第一版中精要的內容，以更簡潔扼要的方式向大眾介紹CC授權。然而，由於CC授權條款的適用範圍非常廣泛，包含了音樂、攝影、文學作品、影片等，因此單一版本的宣傳手冊內容可能無法符合不同利用者特殊的個別需求。因此我們建議，智慧財產局在未來CC推廣上，可考慮針對不同類型的創作者，設計符合其個別需求的宣傳手冊，(例如，若是音樂或是影像創作者，可加入「取樣授權條款」的詳盡介紹；若是出版業，可加入完整CC的Science Commons計畫的介紹)，以達到最有效率的推廣。

另外creativecommons.org.tw 網站上之內容，也可依創作人與使用人之分眾需要，另行設計，進一步提供更便捷之資訊。

(5) 製作CC授權教學光碟

為了協助大眾快速熟悉 CC 授權機制，可將宣傳手冊內容搭配一些本土採用 CC 授權的創作者（如朱頭皮、林強）的作品，製成一份多媒體教學光碟，提供各界索取，並可配合智慧財產局各項推廣活動，贈送給活動之參與者或合作單位。

(6) 舉辦“Open Content, Open Business”國際研討會

Creative Commons 授權機制在全球的推動，是否能發展出可行、成功的商業模式一直是大家關注的焦點。目前在音樂產業、學術出版業都已有不少成功的案例。我們認為，未來 CC 授權機制在本地的推廣，除持續以一般大眾為對象外，還可將視野擴及全球。因此，我們建議可舉辦“Open Content, Open Business”國際研討會，藉此邀請成功運用 Creative Commons 授權機制營運的公司（如美國 Magnatune 線上唱片公司、BioMed Central 開放近用出版公司、英國 BBC Creative Archive 計畫等）的代表與會，進行成功經驗分享，並與本地已採用 CC 授權者洽談後續可能的合作規劃。

附件 1 : Creative Commons Taiwan 第二次專家會議簡報資料

附件 2 : Creative Commons Workshop 推廣座談會會議記錄

主持人：劉孔中（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

與談人：邵瓊慧（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莊庭瑞（中央研究院資訊科學研究所）

劉靜怡（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

朱約信（創作歌手兼音樂製作人）

時間、地點：2005 年 9 月 10 日、台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劉孔中：Creative Commons（簡稱 CC）是在 2001 年左右，Lawrence Lessig 教授出於對不合理的美國著作權法感到絕望而成立。他認為對於不可能改革，非常不民主的、違反大多數人利益的著作權法，不如每一個人自動參與，以社會運動式的推廣新的著作授權模式。採取只要保留部分權利，把部分權利釋放出來的方式，讓整個社會有比較健康的 public domain（公共領域），可以自由地去分享、自由地去創作。台灣前年起在中央研究院資訊科學研究所莊庭瑞等人的組織之下，在全世界也算很快地趕上國際的風潮，我們也在台灣做 Creative Commons Taiwan 的活動。我就不耽誤大家太多時間，由朱頭皮朱約信先生先講幾句話，就實際的創作經驗，說到底能不能靠創作生活，到底著作權法到現在有什麼實際的意義，這是最活

生生的例子。

朱頭皮：今天的時機很有趣，昨天 IFPI 告 Kuro 宣判。第一次 IFPI 告 Ezpeer 是 6 月 30 日宣判，那時是 Ezpeer 勝訴，昨天 Kuro 是敗訴，反過來。IFPI 勝訴是不是就代表台灣音樂界受到保障？是否 Kuro 勝訴就代表創作者權利被剝削？Kuro 說實話就是為了錢，但是唱片公司、IFPI、Machi 和這些歌手何嘗不是為了錢？每個人都會自己找自己的立場去講這件事情。我當然也是，中央研究院想要推廣 CC，就站在 CC 的角度講。我個人立場是 IFPI 如果勝訴，跟保障著作權這件事根本是兩碼子事。著作權法修改得多完整，跟創作者權利受到保障，也是兩碼子事。

劉靜怡：Lessig 的確覺得可能著作權法整個系統、整個帝國走到這邊已經沒什麼機會了，唯一的辦法是要去做些改革，他不是要去全盤否定著作權法，但是他嘗試想要去做一些所謂的平衡的動作。但是你會發現 IFPI 那一類的勢力不太容易撼動，其實這是很不好的時代，大家在講任何話的時候，有很多自己的立場，但是大家都不太願意誠實的去承認自己是有立場的。難道 iTunes 就沒有任何問題嗎？為什麼不找他們？中間當然有很多利益的結合。舉一個例子，昨天我在開車的時候聽到 News 98，剛好在播跟 Kuro 有關的新聞，主持人有一個對我來說很奇怪的論述：你每聽一次的歌就應

該付一次的錢。這中間還沒有去挖的是：到底 IFPI 與線上音樂平台的協商有沒有辦法可行？今天任何一個平台要去跟 IFPI 或任何唱片公司談授權，真的會談得成嗎？這基本上已經不是法律的問題，而是商業策略的問題了。我們看創作文化，或者回到剛剛講的，是否你每聽一次就要付一次錢？我先丟出這個問題，也許請兩位法律實務家來解決朱頭皮和我的問題。

劉孔中：今天活動標題「你可能觸犯著作權法」中的「可能」要拿掉，每個人每天大概都在觸犯著作權法。可能邵律師可以從實務的觀點來談談這兩三個月來很熱門，全世界也都很關注的判決，Ezpeer 和 Kuro 這兩個案子。

邵瓊慧：大家非常關注這兩個案件。IFPI 對這兩個截然不同的案件有四點聲明，IFPI 一定是肯定第二個判決。但是他緊接著說他們其實從來不是反對科技，不是反對 Peer-to-Peer（簡稱 P2P），他們要是的是是一個合法授權的機制。

即便在 Creative Commons 的精神裡，它也條件式地肯定著作權，創作人可以主動地選擇去開放或去分享他的著作，這跟沒有著作權法、甚至在你沒有同意之下，著作強迫被拿去分享、甚至被拿去營利的情況是完全不一樣的。P2P 的網站就存在這個問題。Ezpeer 或 Kuro 是 “all you can eat” 的機制，你只要付錢給他，你可以

無限下載、無限的享用。可是你繳的錢到哪裡去了呢？沒有一毛錢到唱片公司或者到創作人的手上？這是他違法性的本質。P2P 網站的案件爭議中，有爭議的其實是網站經營者，因為他們本身並沒有直接去重製或傳輸檔案。除了網站經營者以外，對於使用者衝擊也非常大：使用者因為直接重製和傳輸檔案，而要負責。IFPI 希望找到源頭的人來負責。更進一步是說希望有個合理的授權機制，讓大家都變成合法網站，這才是最終消費者最大的福祉。目前情況是 P2P 網站上面百分之八九十都是有版權的音樂。希望透過 Creative Commons 或其他方式，可以增加一些其他管道的創作與使用。

劉孔中：IFPI 的勝訴是否就代表了創作人實際受益？事實上我很同意朱頭皮的看法，答案是否定的，現在娛樂產業所得分配非常不均，整個市場非常集中、寡占，絕大部分的創作人、表演人在這個價值鍊裡面能分配到的利潤非常有限。這是我們傳統用著作權法去拼命保護、用刑法拼命處罰所導致的。這是我覺得可以大家來討論的一些觀點。

現場提問與回應：

提問 1：為什麼很多唱片公司寧願集資去辦 IFPI，而不願意去嘗試像 Kuro 或 iTunes 的機制讓大家去分享音樂？

邵瓊慧：合法網站再怎麼降低毛利率，還是有唱片公司授權金的成本，而非法網站是一毛錢不用付。所以前提應該是非法網站先不能存在，再來談授權機制。

劉靜怡：如果大家都已經習慣吃免費的午餐，叫你付錢你願不願意？這已經不是理論的問題了，這是社會態度和文化態度的問題。這基本上是做行銷的要去考慮一下到底要怎麼解決。今天已經到了對立的狀況，一邊講的其實是“show me the money”，有嚴重的市場力量的問題，你非跟他談不可，他開出來的價碼就非要讓這個東西談不成不可。還有市場結構的問題！Creative Commons 要作的事情，其實就是面對我們很大的一個問題，一直都沒有辦法去解決，就是到底什麼是合理使用？我不知道！Creative Commons 乾脆讓創作者跟你講清楚，這個作品就是要讓你使用！就這麼簡單而已。他不想再製造訴訟的成本，不想再製造爭執的成本，乾脆用道德勸說，用人類學禮物經濟的模式說：你這個樣子也沒有什麼太大的損失。

提問 2：學生到圖書館常常必須影印大量圖書資料，如何用 CC 幫助學生合理使用版權著作，不會造成違反智慧財產權的方式？

朱頭皮：現在我講課，要講一個歌，要想辦法配畫面，我的辦法是錄 MTV 台和 Channel V 台裡面的東西，編輯完拿去課堂播放，這個

行為可能是犯法的，當然要請教律師，但是我不理會。現在討論非常重要的問題是公平、公正與正義。我現在是要教學，要是連這樣都違法，那要這種法律幹嘛？

劉孔中：如果為了教育的目的，非營利的，學生大概不需要擔心有人會來告你。法律上有合理使用的豁免條款，但事實上是不明確的。傳統著作權法的方式實際上走到一個僵局，這也是 Creative Commons 的契機。Creative Commons 基本的精神，把權利釋放出來，讓每一個人都可以在 public domain 裡面健康的、自由的吸取他要的養分，他也可以把他的創作再回饋到 public domain 裡面。

提問 3：今天討論到音樂的著作權，但還有其他的例子，如藥廠開發新藥，藥開始賣的時候有一定的專利期，專利過期後這個藥就變成只要某家藥廠有基本的技術一樣可以賣這個藥。有些不正當的藥廠鑽法律漏洞，有同樣的製造生產技術，在專利未過期前，也做同樣的藥，就像 P2P，也是提供平台讓有需求的人可以用比較低的成本來得到他想要的。

回應 / 提問 4：關於藥的部分，有沒有可能將來唱片的銷售或其他影音多媒體等的商業模式 (business model) 變成專利、或是其他的智慧財產的方式？

劉靜怡：藥的問題非常有趣。藥和音樂不一樣，不吃藥會死。不

聽音樂會死嗎？我覺得還是要依照不同權利的標的物，來看不同的權利內涵，來看保護的情況要到什麼程度。可能我們必須要找更細緻的 model 出來？

提問 5：網路時代公開傳輸或部分的公開重製幾乎是主要的利潤來源。CC 的概念必須要提供一些誘因，讓創作人願意使用 CC 的方式。另外，從使用者的角度來看，使用了 CC 依然會和現在方式一樣遇到可能的法律問題。

回應 / 提問 6：站在利用人跟著作權人的立場來看，真的是很對立。CC 很好，但是著作權人的保護怎麼辦？如果 Creative Commons 可以加上保護著作權人的機制，比方說透過創作人的仲介團體，或是硬體價格包含一些給唱片公司或創作者的使用費或者是補償金，是不是可能可以給創作人一些權利上的保護？

回應 7：買 MP3 隨身聽可以錄我自己歌，把自己買的 CD 轉檔進去，使用合法的，機器本身是沒有罪的。工具無罪！基本上付費的機制是 business model 的問題。另外，Creative Commons 跟 copyrighted 最大的不同是：你用 copyrighted 的方式，沒有辦法讓人家衍生創作，變成每個人都要來問你。而我若採用 CC，理論上你不用問我就可以使用，雖然你可能需要有公信力的第三方機構，幫你作 CC 授權作品的存證。

提問 8：CC 有沒有可能分成幾個不同的方式，區別聲音、影像、文字、軟體，各自有各自的授權模式？

莊庭瑞：讓我們回到 Creative Commons 的出發點。在網際網路的時代，對於著作或文化商品的使用跟創作，帶來極大的改變：所有作品都可以變成數位化，容易被重製散佈使用，使用者也變成創作者，變成是一個雙向的群體的創作環境，但這也是眾人面臨的困境。新的科技帶來新的環境，新的環境與舊的著作權法規有個緊張關係，這個緊張關係也許可以透過公眾授權的方式，來達到一個新的可能。當然不是強制創作一定要採用 Creative Commons 授權，而是提供給創作人一種方式，讓創作者自認為合適的方式上，使用 Creative Commons 的公眾授權條款。我們也希望創作人充分的瞭解 CC 授權條款背後的嚴謹意涵，例如它的不可撤回性質。我認為 CC 授權條款是一個妥協。此外，在台灣落實跟推廣 CC 授權的困難是什麼，我們必須去瞭解，然後提議適合台灣使用的授權條款。我相信 CC 會跟既有的著作權運作的經濟體系，會有緊張的關係。或許在仲介團體不是獨佔的或者是寡佔的情形下，允許新的仲介團體，可能有比較靈活的經濟活動或授權方式，這也是我們必須思考的。

提問 9：現在 CC Taiwan 只是一個計畫，不是 NGO（非政府組織），這個計畫結束之後，是不是 CC Taiwan 就消失了，網站也沒有人去

管理，現在所做的所有推廣是不是都會歸零？

莊庭瑞：CC 在美國也好，CC Taiwan 也好，或者是 CC Taiwan 計畫在中研院資訊所也好，都強調我們並不是來提供法律上的訴訟服務，也不強調藉由 CC 授權條款，進行作品授權存證跟公正的第三方。我們作的是單純公眾授權理念的推廣，目前經由 CC Taiwan 完成的「本地化」CC 授權條款、標章等資料，都是大家可以自由使用的。採用上的法律爭執，例如，若創作者採用「姓名標示 - 非商業性 - 禁止改作」授權方式釋出著作，如果真的有人拿去作商業性的用途，創作人權益應該如何救濟？這我們還是回到法律的程序來解決。可是這並不是 CC 的弱點：如果你的著作沒有採用 CC 授權，依然要靠法律途徑來做為解決方式。

朱頭皮：不管 CC Taiwan 是變成 NGO，還是計畫明天就要終止，CC 是提供了一個想法，提供了創作者一個選擇。我覺得 CC 的提出，有點像是以善意換取善意，搏感情啦！CC 授權讓創作者以善意來對應聽眾，讓創作者的東西可以被聽到，這是善意的釋出，也是找新的機會模式。CC 授權會促成文化交流，這是很有趣的現象。你在蘇俄彈了一段吉他放了 CC 授權，屏東有一個小提琴家，加了一段小提琴進去，底特律放了一段鼓進去，這些人根本不認識，但是可能會產生文化撞擊，權利如果沒有釋出的話，我們就不會有機會作這

樣的嘗試。創作會發生什麼事情很難講。或者說，CC 授權是在鼓勵一些自己能創作的或者是小眾創作的，CC 要對抗大公司很困難，除非有一天大公司覺得不加入 CC 不行了。我們未來要作的事情，就是要把 CC 觀念跟更多作音樂的人講，加入 CC 機制。他們的音樂本來只是在唱片行賣，把他們的歌以 CC 方式釋出，也算是宣傳廣告啊。反正很難賣，多一個宣傳廣告，作個 sample 送給人家，用這樣的心情去想就好了，不加入 CC 也是很難賣，所以再輸也沒多少啊！現在反而是 CC 推廣最佳的時機。

（註一）2001 年該組織在美國「公共領域中心」(Center for the public domain) 支持下創立，創始人來自網路法律與智慧財產權、資訊科學、影像工作者等不同領域。 <http://www.creativecommons.org/>

（註二）Creative Commons 由 CC 授權條款向各領域延伸，發展出 International Commons (以下稱 iCommons) 計畫。中央研究院資訊科學研究所在 2003 年 11 月正式成為 iCommons 計畫在台灣的合作機構，成立 Creative Commons Taiwan

<http://www.creativecommons.org.tw/>

附件 3：CC 中文簡介影片競賽約定聲明書

1. 本人擔保本作品為自行創作，並非抄襲，如果有不法情事發生，經由法院判決確定後，將被取消參賽與得獎資格，主辦單位並將公布相關資料。
2. 本人同意，主辦單位無退還此一作品之義務。若需退還，本人將隨報名信函，附上回郵信封。
3. 本人同意，本人之參賽作品在初選入圍後，將採用 CC 授權之「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條款釋出，並放置於主辦單位或主辦單位合作之相關網站，提供網路使用者觀看。
4. 本作品通過初選入圍後，主辦單位可以將作品提供傳播媒體報導刊載或播放之權利。
5. 本人擔保，此一作品使用之影音素材，並無侵犯他人之著作權、商標權、專利權、智慧財產權或其他違反法令或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若有任何糾紛，本人將負擔一切責任，若經法院判決確定，將由主辦單位追回獎金。
6. 本約定若涉及訴訟，本人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7. 本人已經詳讀本活動辦法之相關內容，且同意相關之約定，且並無任何異議。

參賽者簽章：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若為集體創作，或由公司提交之參賽作品，請由代表人簽章，且視
同獲得其他關係人之授權

日期：_____